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名人士之任何及所有其他人士
「Aim Right」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Aim Right 股份」	指	於延期協議日期以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名義登記及／或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共計202,472,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29%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100%； (2) 根據債券之條件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 (3) 溢價； (4)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及根據債券之條件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延期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延期之先決條件」一段
「轉換價」	指	經調整後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目前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當時市價」	指	就於某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特別授權
「延長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
「延期」	指	將剩餘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就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完成日期就根據債券結欠及應付原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而分別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署延期協議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指	如有以下情況將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a)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3.30港元；

釋 義

- (b) 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4.30港元；或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5.60港元
- 「到期日」 指 起初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或倘延期生效，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日
- 「何漢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先生
- 「劉志華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志華先生
- 「新安排」 指 延期及經延期後剩餘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聯交所將彼等共同視為本公司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剩餘債券之新安排
- 「新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新安排於按轉換價0.7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剩餘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責任人」 指 本公司、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
- 「原債券持有人」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一間於開曼群島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價格調整」	指	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價格調整公告
「價格調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價格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初步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債券
「先前特別授權」	指	股東先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2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溢價」	指	有關額外金額，從而令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債券日期止計算的年回報率達12%，已計及債券於該贖回日期前或當日的所有已付利息
「剩餘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Aim Right 將就 Aim Right 股份簽立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剩餘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期條款」	指	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協定於延長期間適用於剩餘債券之新增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何漢先生

譚彬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王亮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先前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原債券持有人首次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債券之轉換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剩餘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如上文第(iii)分段所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有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將剩餘債券之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延期及新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延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原債券持有人（作為剩餘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延期

在達成先決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同意按下文所載延期條款將剩餘債券之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a) 於延長期間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原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延長期間的後六個月內，原債券持有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除延期及延期條款以外，通函所載剩餘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延期之先決條件

延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延期；
- (b) Aim Right 已以原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
- (c) 本公司已獲得就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原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已就延期向原債券持有人出具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原債券持有人滿意。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

股份押記

延期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im Right 應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於延長期間妥善履行於剩餘債券條件項下責任之保證。

董事會函件

擔保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已分別於發行日期簽立擔保。雖有延期，擔保於延長期間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期）

擔保人

分別為 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

標的事項

各擔保人已（其中包括）：

- (a) 同意向原債券持有人擔保各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原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
- (b) 承諾於原債券持有人要求下不時向原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或所有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有責任或明示為有責任支付予原債券持有人，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成為或明示已經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猶如其為該款項之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原債券持有人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原債券持有人基於擔保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申索之任何金額未能自其收回，則其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責任人承擔責任，以就原債券持有人因任何債務人未能於原應支付當日支付其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明示應付之任何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原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地位

擔保各自屬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並各自延伸至責任人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任何中間付款或部分解除，直至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原債券持有人的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獲全部不可撤回地償還及解除為止。

剩餘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即剩餘債券）仍發行在外。

剩餘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243,243,24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1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5%。

剩餘債券之主要條款

剩餘債券之主要條款（已就價格調整、延期及延期條款作出修訂）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180.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利息	: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5%。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剩餘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轉換期	:	發行剩餘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 :
- 受限於剩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剩餘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剩餘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剩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剩餘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剩餘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及為5.00百萬港元之整數倍數）。每次出現強制性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 地位
- :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權利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
- 剩餘債券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原債券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即剩餘債券文據項下之獲准債券承讓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原債券持有人亦確認，據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聯屬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原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並須促成其聯屬人士將不會轉移任何剩餘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董事會不得並須促成本公司將不會同意轉移任何剩餘債券予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憑藉上述之既有保障，董事會相信，將不大可能出現剩餘債券之任何許可轉移，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涵義。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現任何剩餘債券轉移而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就有關轉移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調整轉換價
- ：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 :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剩餘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安排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贖回 : **到期**：除非(i)剩餘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剩餘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或
-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不得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剩餘債券，惟下列期間除外：

- (a) 於延長期間前六個月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原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延長期間後六個月任何時候，原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剩餘債券之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身故或失去能力；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適用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
或
- (3) 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書或債務妥協，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按每股股份0.74港元發行209,000,000股新股份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同日起生效。

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43.94%；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43.94%；及
- (3)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折讓約44.78%。

債券條件項下之換股價調整機制（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生效及儘管延期仍維持不變）乃由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延期條款亦由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延期協議日期，本集團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此等活動需要大額的資本承擔。倘剩餘債券於原到期日贖回，則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經考慮本集團的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於延長期間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亦考慮到大致完成的電視劇及電影之最新上映計劃，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有充足的自由資源於延長期間內前六個月悉數贖回剩餘債券；

董事會函件

- (iii) 因此，各訂約方的意圖為剩餘債券將於延長期間內前六個月贖回，而經公平磋商後原債券持有人亦已授予本公司於延長期間內前六個月贖回剩餘債券的權利；
- (iv) 由於本集團的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之營運資金需求會不時出現變動，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自由資源可供在延長期間內前六個月提早贖回剩餘債券。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剩餘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而非六個月），從而使本集團有充足的緩衝時間安排財務資源以贖回剩餘債券；及
- (v) 作為原債券持有人授予本公司額外緩衝時間的先決條件，原債券持有人已要求就延長期間加入其他權利。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原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一項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債券，該權利可於延長期間內後六個月按原債券持有人意願隨時行使。

因此，董事認為，經調整換股價及延期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新特別授權

根據新安排於按轉換價0.7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剩餘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紡織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之業務。

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後，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5.3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5百萬港元目前按以下方式就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作出分配：

劇名	題材	進度	將分配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佔首次	於最後實際
				發行債券之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可行日期 已動用／支出 之實際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西柏坡的警鐘 (原《西柏坡的回聲》)	重大革命 歷史題材劇	央視排期中	38.00	12.87%	38.00
神探鶴真人	網劇	已上映	0.70	0.24%	0.70
御天神帝1、2	玄幻網絡劇	已上映	1.80	0.61%	1.80
御天神帝3、4	玄幻網絡劇	已上映	2.35	0.80%	2.35
後來的我們	都市情感電影	已上映	5.30	1.79%	5.30
監獄犬計劃	喜劇電影	已上映	3.80	1.29%	3.80
東北往事	青春懷舊電影	後期製作中	4.50	1.52%	4.50
大山來了	青春懷舊電影	後期製作中	0.70	0.24%	0.70
恐不大片	恐怖驚悚電影	後期製作中	2.35	0.80%	2.35
那座城，這家人	現實題材劇	已上映	29.00	9.82%	29.00
如意廚房1	網絡電影	已上映	0.40	0.14%	0.40
如意廚房2	網絡電影	後期製作中	0.60	0.20%	0.60
甜心軟糖	網絡電影	已上映	0.95	0.32%	0.95
異星怪獸之荒野求生	網絡電影	後期製作中	3.00	1.02%	2.00
唯美貌不可辜負	網劇	後期製作中	5.40	1.83%	4.40
七月與安生	網劇	後期製作中	14.00	4.74%	14.00

董事會函件

劇名	題材	進度	將分配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佔首次	於最後實際
				發行債券之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可行日期 已動用/支出 之實際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饕餮記	網劇	後期製作中	24.00	8.13%	20.00
鎮魂歌	網絡電影	後期製作中	9.50	3.22%	6.50
光天化日	院線電影	已開機及正在拍攝中	6.00	2.03%	6.00
一代洪商	歷史故事劇	後期製作中	120.00	40.63%	100.00
穿越火線	網劇	劇本創作中	22.99	7.79%	1.00
合計			295.35	100%	244.35

延期之原因及裨益

若不延期，剩餘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倘不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剩餘債券。除延期及延期條款外，概不會修改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原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基金的一部份，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投资機會。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此基金的最大有限責任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16,911,818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股東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剩餘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權益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悉數轉換剩餘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1)	273,609,836	19.31	273,609,836	16.48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附註2)	209,000,000	14.75	209,000,000	12.59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3)	202,472,656	14.29	202,472,656	12.20
BeiTai Investment LP	162,162,162	11.44	162,162,162	9.77
何漢	14,008,000	0.99	14,008,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555,659,164	39.22	555,659,164	33.47
原債券持有人	—	—	243,243,243	14.65
總計	<u>1,416,911,818</u>	<u>100</u>	<u>1,660,155,061</u>	<u>100</u>

附註：

- 273,609,836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209,000,000股股份乃以合眾威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202,472,656股股份乃以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可見未來之進一步股本集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尋求投資機會，從而盡量增加其溢利並為其股東帶來價值。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並需要進一步額外融資，本公司可能會透過股本融資方式集資。倘本公司決定進行進一步股本融資活動，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就有關融資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涵義

延期

誠如先前通函所述，如獲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同意，到期日可延遲三次，每次一年，惟於每次延遲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按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全部當時未行使之轉換權之新股份數目。

然而，儘管一般授權充分，由於延期將需要由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聯交所將視延期為本公司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剩餘債券的新安排，而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倚賴先前特別授權。

此外，由於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本公司須就新安排取得股東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特別授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主要股東與原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將使任何主要股東獲得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取得之利益（不論經濟上或其他方面）之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亦不論明示或默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債券或新特別授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擔保及股份押記

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im Right 及劉志華先生將分別提供的擔保及 Aim Right 將簽立的股份押記將各為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種財務資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及股份押記乃為本公司的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擔保或於股份押記項下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擔保及股份押記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之條款及延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新安排及授出新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原債券持有人」）就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現有非上市債券（「剩餘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延期協議」）以及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延期協議修訂的剩餘債券（統稱「新安排」）；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在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剩餘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剩餘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剩餘債券轉換價調整後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延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新安排下剩餘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2)於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剩餘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剩餘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